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1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

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先铠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9月22日